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簡字第2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來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凱芸

被上訴人　祥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宏

[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復有明定。

) 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28日所為之107年度店簡字第24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不服前開判決駁回其請求，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上訴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